

# 目 录

## 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

- 一、培育扶持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提供就业服务的补贴政策 ..... 1
- 二、“铁杆庄稼保”补贴政策 ..... 5
- 三、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以下简称“三类人员”）补贴政策 . 6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 一、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 14
-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 ... 15
- 三、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 16
- 四、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政策 ..... 17
- 五、直补个人培训补贴政策 ..... 19
- 六、“两后生”储备性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 20
- 七、创业培训补贴政策 ..... 21

## 全民创业优惠政策

- 一、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 22
- 二、大学生创业补贴政策 ..... 27
- 三、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 28

## 就业援助优惠政策

-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政策 ..... 30
- 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 35
- 三、失业保险待遇政策 ..... 37
- 四、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政策 . 39
- 五、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 ..... 40
- 六、支持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 45

## 大学生就业优惠政策

- 一、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46
- 二、“三支一扶”招募补贴政策 ..... 47
- 三、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补贴政策 ..... 49
- 四、企业见习补贴政策 ..... 52

# 劳动力转移就业政策

## 一、培育扶持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提供就业服务的补贴政策

### 1. 补助对象

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

### 2. 带动就业范围

带动就业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年龄为16-60周岁之间（法定劳动年龄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农村脱贫劳动力、移民搬迁群众、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年龄为16周岁及以上，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人均月工资2000元以上。

### 3. 扶持资金

（1）累计组织转移就业3-6个月。组织转移就业21—50人，每人补贴30元；组织转移就业51—100人，每人补贴40元；101—150人，每人补贴50元；151—200人，每人补贴60元；201—300人，每人补贴70

元；300人以上，每人补贴80元。

（2）累计组织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组织转移就业21—50人，每人补贴40元；组织转移就业51—100人，每人补贴60元；101—150人，每人补贴80元；151—200人，每人补贴100元；201—300人，每人补贴120元；300人以上，每人补贴140元。

（3）在自治区内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和《关于做好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的通知》（银人社发〔2020〕30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给予

企业社保补贴和每人 200 元的就业服务补贴。

上述补贴政策只能享受其一，不得重复。同时，每组织一名“三类人员”（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实现就业的额外补贴 30 元。

#### 4. 优秀补贴

每年评选优秀劳务经纪人（个人）3-6 人，每人颁发证书和一次性补贴资金 2 万元；评选优秀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组织）2-4 家，每家颁发证书和一次性补贴资金 3 万元（劳务工作站、劳务协会获得的一次性补贴资金只能用于转移就业相关工作）。

#### 5. 劳务经纪人、中介机构奖补申报材料

（1）有组织转移就业花名册；

（2）扶持资金申请表；

（3）符合累计组织转移就业 3 个月以上和累计组织转移就业 6 个月以上的，需由申请人按月提供 3 个月及以上务工工资发放

证明、领取工资花名册（需领取人签字按手印）；符合在自治区内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的，需提供用工单位出具的银行工资发放流水、社保缴费证明；

（4）签订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5）劳务中介机构需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劳务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劳务组织由所在乡镇（场）、村（社区）出具证明材料；

（6）劳务经纪人提供个人银行卡复印件；劳务中介机构提供对公账户基本信息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 政策依据

贺政办规发〔2022〕6号《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培育扶持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二、“铁杆庄稼保”补贴政策

### 1. 主要内容

具有我区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离开居住地(出村)或在本村扶贫车间就业的,在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购买5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政府给予35元补贴(先缴后补)。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予赔付(最高26万元);支持保险机构给予伤残治疗期间住院现金补贴。

### 2. 使用条件

外出务工或在本村扶贫车间就业3个月以上的农村劳动力。

### 3. 申请程序

根据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缴费单,由乡镇政府通过系统比对审核外出务工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人员花名册报送县级人社部门复审后直接将政府补贴部分补给保险

机构。由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代缴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程序申领补贴。

#### 4. 政策依据

宁人社发〔2021〕14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铁杆庄稼保”的通知》。

### 三、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以下简称“三类人员”）补贴政策

#### （一）“三类人员”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 1. 补贴对象

外出务工稳定在6个月以上的“三类人员”。

##### 2. 补贴条件及标准

外出务工稳定在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三类人员”，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每人每年可

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

补贴标准为：区内跨县（市）就业每人每年一次性交通补贴 200 元，跨省（区）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交通补贴 800 元。

### 3. 提交材料

（1）《银川市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银川市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汇总表》（附件 2）；

（3）“三类人员”身份证明（如：建档立卡本、或低保证、或移民证明等）、身份证、社保卡等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4）当年度的用工单位工资证明、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材料。

### 4. 补贴资金程序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三类人员”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劳保所提交材料进行初审，经当地人社、乡村振兴部门联合复审确认，确认结果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将复审结果汇总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审定，由市人社局商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发放。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参照执行。

## （二）中小微企业就业帮扶载体吸纳“三类人员”稳定就业社保补贴

### 1. 补贴对象

吸纳“三类人员”稳定就业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就业载体。

### 2. 补贴条件及标准

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产业扶贫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就业载体吸纳“三类人员”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

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缴费给予企业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 3. 提交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就业帮扶载体吸纳农村“三类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附件3)；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副本等上述就业载体原件及复印件，申报补贴的拨付账户(单位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3) “三类人员”当年度的就业劳动合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社会保险缴费凭单等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4) “三类人员”身份证明(如：建档立卡本、或低保证、或移民证明等)、身份证、社保卡等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5) .上述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式三份。

### 4. 补贴资金程序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辖区内符合条

件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就业载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劳保所或园区管委提交材料进行初审，经当地人社、乡村振兴部门联合复审确认，确认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将复审结果汇总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审定，由市人社局商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发放。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参照执行。

### （三）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三类人员”稳定就业一次性资金补贴

#### 1. 补贴对象

吸纳“三类人员”稳定就业的就业帮扶车间。

#### 2. 补贴条件及标准

鼓励和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吸纳更多“三类人员”就业，对吸纳“三类人员”稳定就业在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吸纳人数给予就业帮扶车间一

次性资金补贴。

补贴标准: 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一次性补贴 2 万元; 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一次性补贴 3 万元; 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一次性补贴 6 万元; 吸纳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 3. 提交材料

(1) 《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三类人员”就业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4);

(2) 就业帮扶车间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盖章), 申报补贴的拨付账户(单位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3) 吸纳“三类人员”的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户籍、人员类别<指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劳动合同签订时间、联系电话等);

(4) “三类人员”当年度的就业劳动合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社会保险缴费凭单

等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5) “三类人员”身份证明（如：建档立卡本、或低保证、或移民证明等）、身份证、社保卡等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6) 上述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式三份。

(四) 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三类人员”就业的服务补贴

### 1. 补贴对象

组织“三类人员”劳务输出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

### 2. 补贴条件及标准

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面向“三类人员”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2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3. 提交材料

(1) 《劳务中介（经纪人）组织“三类

人员”就业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5);

(2) 劳务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或劳务经纪人证、身份证等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输转“三类人员”的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户籍、人员类别<指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劳动合同签订时间、联系电话等);

(4) “三类人员”当年度的就业劳动合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社会保险缴费凭单等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5) “三类人员”身份证明(如:建档立卡本、或低保证、或移民证明等)、身份证、社保卡等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6) 上述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式三份。

#### 4. 政策依据

银人社发〔2022〕4号 <关于落实《加

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工作规范流程的通知》。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 一、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一) 培训对象：企业在职职工（转岗职工、新吸纳职工）。

(二) 补贴标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3000 元补贴；取得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合格证书的给予 800 元补贴。

(三) 发放流程：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自主培训）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先垫后补）按照属地管理向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支付到企业

或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所需资料：正规税务发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文件，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培训学员培训、鉴定、合格花名册复印件、开班备案表等复印件。

(五)政策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4 号）。

##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政策**

(一)培训对象：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

(二)补贴标准：企业与技工院校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企业在职职工

(含见习期职工) 6000 元/人/年。

(三) 发放流程: 企业开展学徒培训前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经审核同意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 当地财政局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 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剩余补贴资金。

(四) 所需资料: 企业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 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培训合作协议, 培训机构开班备案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力量、学员考勤表、视频以及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料。

(五)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4 号)。

### **三、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一) 培训对象: 就业重点群体。

(二) 补贴标准: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

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五级)、中级(四级) 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3000 元补贴: 取得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合格证书的给予 800 元补贴。

(三) 发放流程: 培训机构(先垫后补) 按照属地管理向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经审核后, 直补培训机构。

(四) 所需资料: 正规税务发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文件, 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培训学员培训、鉴定、合格花名册复印件、开班备案表复印件。

(五) 政策依据: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4 号)。

#### **四、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政策**

(一) 培训对象: 具有贺兰县户籍的农村

家庭劳动力中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的劳动者和帮扶家庭劳动力。(二)补贴标准: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的按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目录补贴标准给予 550—1400 元补贴。

(三)发放流程:培训机构(先垫后补)按照属地管理向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直补培训机构。

(四)所需资料:正规税务发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文件,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培训学员培训、鉴定、合格花名册复印件、开班备案表复印件。

(五)政策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4 号)。

## 五、直补个人培训补贴政策

(一) 培训对象：具有贺兰县户籍的就业重点群体。

(二) 补贴标准：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并垫付培训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12 个月内申请补贴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3000 元培训补贴（票额高于补贴标准的按标准补贴，低于补贴标准的据实补贴）。

(三) 申请发放流程：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证书信息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能够查询的，在取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县就创中心申领，经审核后直补个人社保卡账户。

(四) 所需资料：身份证、户口簿、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或复印

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社会保障卡。

(五) 政策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4 号)。

## 六、“两后生”储备性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一) 培训对象: 年龄在 15 — 22 周岁之间, 未继续升学的就业重点群体家庭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

(二) 培训内容: 根据其培训意愿和市场需求, 按照职业(工种)分类, 依托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 培训时间: 为期一个学期(4 个月以上)。

(四) 补贴标准: 按每人 6000 元标准给

予培训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补贴。

(五)发放流程：参训学员完成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由所在技工院校将培训结果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据实拨付培训补贴。

(六)政策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4号)。

## 七、创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培训对象：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劳动者。

(二)补贴标准：“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创办你的企业”“改善你的企业”模块分别给予每人400元、1200元、1600元培训补贴，网络创业培训给予每人1600元培训补贴。

(四)发放流程：培训机构(先垫后补)

按照属地管理向县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予以兑付补贴。

(五)所需资料：正规税务发票、申请培训补贴资金文件，培训机构须提供《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培训学员培训、合格花名册、开班备案表等原件复印件。

(六)政策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4 号）。

## 全民创业优惠政策

### 一、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一)创业担保贷款适用范围：凡是在贺兰县境内创业的创业者，创业者本人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具备的条件，不受户籍限制，均可在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

(二)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具备条件:

1.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农村脱贫劳动力及自主创业农民。

2.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经担保中心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

3.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首辆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消费贷款(含信用卡)以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在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当期,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

4. 不予贷款条件:

(1) 创业担保贷款(含妇女创业贷款)以户为单位最多享受不能超过3次。

(2)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全部用于借款人自身的创业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等,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3)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西部计划等工作人员以及正在享受国家财政补贴人员一律不得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 (三) 所需资料:

1. 个人户口簿(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夫妻双方)、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大中专毕业证(或技工院校毕业证、职业高中毕业证)等原件;

2. 复转军人复员证及自谋职业证明等原件;

3. 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正本原件；

4. 农村自主创业相关证明；

5. 其他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相关证明。

(四) 反担保方式：

1. 机关事业单位 1 名在职工作人员担保。

2. 收入稳定的企业 1 名在职员工担保。

3. 2 户-5 户联保。

4. 经营正常的企业担保。

5. 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大中型农机具抵押担保。

6. 创业园区（基地）或创业服务平台担保。

7. 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五) 贷款额度、期限及贴息：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20 万元：毕业五年内自主创业、合伙创业的大学生可

分别提供最高额度 30 万元、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期限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限内贷款财政不贴息。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一次，期限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限内贷款财政不贴息。

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贺兰县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 政策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妇女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1〕18 号）。

## 二、大学生创业补贴政策

(一) 申请条件：首次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在贺兰县初次创业经登记注册并连续正常营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 5000 元，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 12000 元创业补贴（两次申领补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对毕业 5 年内自主创业、合伙创业的，可分别提供最高额度 30 万元、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三) 所需材料：

1. 大学生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大学毕业证书或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流水；

5.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等有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政策依据：《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2〕5号）。

### 三、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创业人员。

1.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2.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3.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的农民工；
4. 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
5.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
6. 就业困难人员。

## (二) 补贴申报条件:

1. 连续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创业实体 (以工商注册或社会组织登记日期为准);
2. 已进行正常税务登记报备。

## (三) 补贴标准:

1.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返乡入乡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移民搬迁群众等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 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 可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毕业 2 年内初次创业并连续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大学生, 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 年以上的给予 12000 元补贴(两次申领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四) 所需资料: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向县就创中心申报, 并提供下列相应材料。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

2. 申报人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身份佐证材料、税务登记凭证、社会保障卡。

(五) 政策依据:《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宁就创发〔2021〕15号)、《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2〕5号)文件。

## 就业援助优惠政策

###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政策

(一) 认定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非个人原因未就业并已在贺兰县进行失业登记的各类人员。

(二) 失业登记范围: 凡在劳动年龄内、

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均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

### (三)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

1、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指登记失业连续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失业人员；

2、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指区内外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

3、零就业家庭人员：指以家庭为单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4、残疾人员：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且持有残疾证明的人员；

5、部队随军家属：指经军队师（旅）级单位政治机关批准持有随军家属手续，失业的现役军人配偶；

6、复员退伍军人：指已退出现役，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

7、失地农民：指具有贺兰县户籍，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在0.8亩以下的农民；

8、进城务工人员：指在我区务工6个月以上且在城镇办理了居住证、处于失业状态的进城务工农民；

9、戒毒康复人员：指登记失业6个月以内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戒毒康复人员；

10、刑满释放人员：指登记失业6个月以内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刑满释放人员；

11、社区矫正人员：指在社区矫正期内登记失业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社区；

12、低保家庭人员：指正在享受低保待遇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 (四)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

第一步是申请。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现场办理，也可通过人社“掌上12333”、“我的宁夏”政务APP，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等自助办理。

第二步是审核。由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村）对线下申请材料即时受理并进行初审，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可以核实的，即时办结；需人工核对或实地核实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

#### (五) 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的就业援助:

##### 1. 就业援助政策:

一是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二是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三是创业扶持政策。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或个体经营）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补贴。

四是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可享受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享受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2. 就业援助服务：

一是日常援助。主要包括提供就业政策咨询服务，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开展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同时，对零就业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对新出现的零就业家庭做到及时帮扶，保持动态清零。

二是集中援助。在元旦、春节期间，人社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就业援助专项活动，集中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六)政策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20号)文件。

## 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凡具有贺兰县户籍，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进行就业登记且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已自行缴纳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男50-60周岁，女40-50周岁)人员。

补贴范围不包含以下人员：缴费年度已

被用人单位招用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缴费年度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已注销、吊销的除外；缴费年度正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含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的人员；缴费年度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缴费年度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 （二）补贴年限及标准：

享受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最长不长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社会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自主选择60%-300%缴费档次，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统一以2018年全口径平均工资62054元的

60%为基数，按原计算方法给予定额补助，即养老保险 3724 元，医疗保险 1862 元（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发放流程：

凡符合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持本人《就业创业登记证》、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开通金融功能），并填写《申报表》。

## 三、失业保险待遇政策

### （一）申领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需求的。

### （二）补贴标准：

失业保险金标准为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90%。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等失业保险待遇。申请人员当月申领，当月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至失业人员社会保障卡。

（三）发放流程：失业保险待遇按线上（通过手机下载“我的宁夏”APP进行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要求申领人员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并办理失业登记）或线下两种方式办理。

（四）所需资料：本人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

（五）政策依据：《失业保险条例》。

## 四、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政策

### (一) 补贴对象：

1. 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人员，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失业人员；

2. 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二) 补贴标准：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为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90%，农民工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金的同时，按本人领取生活补助金总额的 50% 给与医疗补助金补贴，一次性发放至本人社保卡。

(三) 发放流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由本人向用工所在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四) 所需资料：本人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

(五) 政策依据：《失业保险条例》、《自

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岗位扩就业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2〕59号)。

## 五、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

### (一) 岗位界定：

#### 1. 城镇公益性岗位：

(1) 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网格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

(2) 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县、乡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机构在街道（乡镇）、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

等岗位。

2. 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环境道路保洁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从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工作）、社会经济调查员、河（渠）道维护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

## （二）安置对象：

凡具有我县户籍，女性 18-50 岁，男性 18-60 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居民，需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2 类群体如下：

1. 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指登记失业连续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的失业人员（必须提前 6 个月进行失业登记）。

2.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指区内外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离

校 2 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

3. 零就业家庭人员：指以家庭为单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家庭成员均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4. 残疾人员：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且持有残疾证明的人员。

5. 部队随军家属：指经军队师（旅）级单位政治机关批准持有随军家属手续，失业的现役军人配偶。

6. 复员退伍军人：指已退出现役，失业的复员退伍军人。

7. 失地农民：指具有我县户籍，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的人员。

8. 进城务工人员：指在我辖区务工 6 个月以上且在城镇办居住证、处于失业状态的进城务工人员。

9. 戒毒康复人员：指登记失业 6 个月以内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戒毒康复人

员。

10. 刑满释放人员：指登记失业 6 个月以内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刑满释放人员。

11. 社区矫正人员：指社区矫正期内登记失业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

12. 低保家庭人员：指正在享受低保待遇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 (三) 岗位期限：

1.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为 3 年。

2. 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所签订的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 (四) 在岗待遇：

1.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840 元/人/月)。社会保

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2.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并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五) 岗位管理：公益性岗位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乡镇是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

(六)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0〕4号）文件。

## 六、支持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贺兰县内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产业扶贫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就业载体。

(二) 补贴标准：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移民搬迁群众，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单位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对就业帮扶车间再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一次性补贴 2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 3 万元，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 6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 10 万元。

(三) 申请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

份证、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文件、开户许可证、开户行账号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四)政策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21〕68号)入《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打好"就业收入扩增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2022〕5号)文件。

## **大学生就业优惠政策**

### **一、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中小微企业(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

生，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二) 发放流程及所需材料：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吸纳毕业生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后，向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登记表》，并附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资料（毕业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等），经审核后，给予发放。

## 二、“三支一扶”招募补贴政策

### (一) 招募对象：

自治区外宁夏生源及自治区内各高等院校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当年应届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类等非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和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

## (二) 招募条件及派遣程序:

支教毕业生需持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支医毕业生需医学类相关专业毕业生，其他行业专业不限。经网上报名，参加全区“三支一扶”统一考试，对考试录用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健康检查后，人社会同乡村振兴局、教体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派遣到服务单位。

## (三) 岗位补贴:

“三支一扶”毕业生服务期间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大学生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新聘用高校毕业生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发放。“三支一扶”毕业生服务期间按规定全部参加服务地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包括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

### 三、机关事业单位实习补贴政策

#### (一) 实习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区外宁夏籍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专业不限，每名高校毕业生只能参加一次实习。

#### (二) 实习岗位及服务期限：

实习岗位主要是科技、教育、水利、卫生、司法、民政、移民、乡村振兴、就业、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时间为1年。实习期满，毕业生自主择业。

#### (三) 工资待遇：

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每人每月 1840 元。实习期间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为其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凡在岗不满 3 个月的高校毕业生，离岗后其意外伤害保险自动失效，新到岗高校毕业生继续享有原购买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期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养老保险补贴（个人缴纳部分）。

#### （四）选派方式：

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采取实习单位网上发布实习岗位需求信息、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名、人社部门网上派遣。

#### （五）实施流程：

1. 注册登记。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有高校毕业生实习需求的，于 7 月底前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携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复印件进行申请，申请后，在

宁夏公共招聘网上 ([www.nxjob.cn](http://www.nxjob.cn)) 注册用户。

2. 上报需求。8月上旬，机关事业单位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在网上填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网络信息表》。

3. 发布信息。8月上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就业服务公众平台发布高校毕业生实习需求信息。

4. 组织报名。8月初，拟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的高校毕业生，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注册报名，网上打印《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网络报名表》，于8月31日前携带本人毕业证、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现场办理派遣手续。

## 四、企业见习补贴政策

### (一) 见习对象：

见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和具有宁夏户籍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 3-12 个月。

### (二) 见习补贴：

见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贺兰县现行标准为每人每月 1840 元；为其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见习期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与其参加就业见习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 1 年。

### (三) 实施流程：

1. 征集岗位：有见习需求的各类企业单

位、社会组织申报见习基地并填报《宁夏青年见习基地需求表》，报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 发布信息：审核通过的企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宁夏公共招聘网发布见习岗位，人社局安排汇总全县见习岗位信息，连同见习报名流程一起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

3. 见习报名：凡符合见习对象条件的未就业青年不受地域限制，可在全县范围内选择见习基地。先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查看见习岗位、选择岗位并填写报名表。报名人员网上报名后，需在线打印见习报名表。然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毕业证、身份证、《就业创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到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审核。

4. 派遣到岗：审核通过的见习人员登录

宁夏公共招聘网打印派遣单，并持派遣单和身份证到见习单位报到。见习单位对照宁夏公共招聘网“见习分配结果”安排人员上岗，并在网上进行“确认到岗”操作。见习人员到岗后 5 个工作日内同见习单位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并送至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备案。

#### (四) 见习单位激励机制：

为激发见习单位主动开展见习活动的热情和潜力，提升见习单位的整体素质，我们将结合实际定期开展就业见习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优先选取提供岗位质量高、吸纳见习人员多、见习活动效果好、留用率高的见习单位作为示范。对见习单位一次性接收见习人员 10-20 名、21-40 名、41-60 名、61 名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见习单位指导管理费用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对见习单位每年累计接收见

习人员 10-20 名、21-40 名、41-60 名、61 名以上的，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分别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补贴 3000 元、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上述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